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类别：B

签发人：曹小丽

草政函〔2026〕21号

关于对千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54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彩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草碧镇白村寺五组生产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村级发展建设的关注与支持。镇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您的建议，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负责，赴白村寺村实地勘查道路破损情况，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白村寺五组生产路是群众往返河道对面山庄开展农耕作业的必经通道，该路段对面山庄耕地约800亩，是群众重要的农业生产用地。因生产路直接衔接河道，受汛期山洪冲刷影响，每年汛期过后，河床及道路均会出现不同程度损毁，部分路段路基松软塌陷，车辆、农机无法正常通行，群众步行通行也需涉水绕行，给农耕生产带来不便。

镇村两级始终高度重视该路段通行保障工作，每年安排应急专项资金，联系机械拉运砂石对损毁路段进行垫补平整，单次修缮花费约 2000 元，全力保障农忙时节道路通行，绝不影响群众正常耕种。后续，我镇将持续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积极谋划申报生产路改造提升项目，从根本上解决该路段汛期水毁、反复修缮的问题，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保障能力，为群众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镇域高质量发展的大力支持，欢迎您继续监督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电话：4251341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